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开采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提交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了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并出具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的相关情况

（一）主要审查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扩大开采区域。拟扩界区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平面范围扩界，由原1.6796平方千米变更为2.9012平方千米；第二部分是采矿权开采标高深部扩界，由原1470米至1056米变更为1470米至890米，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至890米。

2、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2号）和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储备字〔2024〕110号），采矿权深部1056米至890米标高范围达到勘探程度，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资源储量利用合理。

3、开采区域。《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2.9012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1470米至890米，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至890米。申请开采区域合理。

4、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钼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16年（含基建期1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提出的选矿工艺为单一浮选流程，产品方案为钼精矿。

6、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对确保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4-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提出了有效措施。

（二）审查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服务指南》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城实业本次申请系在原有采矿权基础上办理采矿权变更手续，拟扩大开采区域，并将生产规模由500万吨/年提升至800万吨/年；本次变更所涉《方案》已通过专家组审查，系推进采矿权变更登记的重要前置环节之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城实业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3.2196km²，赋矿标高1,407～890m），经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11,124.60万吨，钼金属量128,564.52吨，平均品位0.116%。根据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若包含赋矿标高890-26m内未经评审备案的储量，全区（即赋矿标高1,470-26m内）累计查明钼金属量424,163吨。

本次经审查的《方案》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开采方式下，矿山单位开采成本相对较低；伴随生产规模提升，国城实业产能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增强。此外，国城实业正在推进周边区域勘查找矿工作，未来增储潜力较大。

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钼的应用从传统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后续随着国城实业采矿区域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源保障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11月19日，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细化部省两级矿业权具体出让登记权限，后续国城实业将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办理工作，但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4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5,04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15,040.00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640.00	90.69%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1,400.00	9.31%
	合计	15,040.00	10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同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注销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报备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之日止。公司将不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两个交易日内另行公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未出售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暨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

2024年5月18日，公司股份回购时间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9,249,800股，占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80%，回购最低价10.55元/股，回购最高价11.13元/股，成交均价10.81元/股，回购总额为100,003,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出售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在出售窗口期内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无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实施前		本次出售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74,905	8.07	92,974,905	8.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587,615	91.93	1,059,587,615	91.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249,800	0.80	9,249,800	0.80
三、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152,562,520	100

本次出售计划到期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部分股份仍为9,249,800股，股份性质不变，继续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

三、本次回购股份未出售的原因

在本次出售计划期内，行业板块估值持续下行，二级市场流动性偏弱，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慎判断不实施出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交易期间交易。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出售计划自动终止，本次出售计划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仍将按照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的约定实施，即：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出售计划到期未出售，不存在配合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操纵股价、误导市场预期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1

H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部分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不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关于回购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张卫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在张卫先生的推动下，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前述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3，由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5元/股（不含本数）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万股-1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复旦微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A股股份数为66.66万股至1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至0.16%。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不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539,389,250	68.48	539,389,250	65.48	539,389,250	65.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9,389,250	65.48	539,389,250	65.48	539,389,250	65.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66,667	0.08	1,333,333	0.16
H股	284,330,000	34.52	284,330,000	34.52	284,330,000	34.52
股份总数	823,719,250	100	823,719,250	100	823,713,25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的回购数量及比例仅按照本次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不含本数）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H股回购事项依据香港市场有关规则办理。

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0.41亿元，流动资产78.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3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A股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0%、1.28%、1.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A股1亿元、H股港币2亿元（港币与人民币汇率以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测算）计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0%、3.46%、3.75%。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克振于2026年7月30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其增持行为系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说明：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关于回购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议函》。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在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的推动下，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的议案》。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未出售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暨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

2024年5月18日，公司股份回购时间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9,249,800股，占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80%，回购最低价10.55元/股，回购最高价11.13元/股，成交均价10.81元/股，回购总额为100,003,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出售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在出售窗口期内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无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实施前		本次出售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74,905	8.07	92,974,905	8.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587,615	91.93	1,059,587,615	91.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249,800	0.80	9,249,800	0.80
三、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152,562,520	100

本次出售计划到期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部分股份仍为9,249,800股，股份性质不变，继续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

三、本次回购股份未出售的原因

在本次出售计划期内，行业板块估值持续下行，二级市场流动性偏弱，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慎判断不实施出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交易期间交易。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出售计划自动终止，本次出售计划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仍将按照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的约定实施，即：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出售计划到期未出售，不存在配合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操纵股价、误导市场预期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不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复旦微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根据沪港两地规则，择期刊发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制定H股有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香港公司秘书完善相关通知公告、会议资料及通函，批准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及本公司网址上刊登并送交本公司股东传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H股专项

1、关于批准H股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H股，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港币1亿元（含），不超过港币2亿元（含）。

为给予公司在资本结构管理上保持更大的灵活性，董事会拟寻求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授予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以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回购不超过本公司于该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议决通过批准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之建议，并将其作为特别决议案提交予临时股东会审议 及 批准刊发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之说明函件草稿，并将其纳入股东通函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及考虑订立H股「股权登记日」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议决通过授权公司秘书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下，订立H股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该日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H股股东有权参加即将举行之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及考虑订立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议决通过为处理临时股东會关系，授权公司秘书根据股权登记日，合理地订立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于期间暂停办理任何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